

#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厦湖住建〔2025〕159号

## 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金尚路东侧道路绿化养护任务的通知

区园林绿化中心：

根据《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5〕3号）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调整金尚路东侧道路绿化和保洁管养事权的通知》（厦市政园林局〔2025〕144号）文件精神，金尚路（原思明区负责的吕岭路以南至蔡岭路以北路段）东侧道路绿化及保洁事权统一划归湖里区负责。我局已和厦门市思明区市政园林局签订该道路移交协议，明确双方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现状完成移交工作，自2025年8月1日起，由我局负责上述路段绿化及保洁事权。现将该道路绿化养护任务下达由你中心接收，具体情况如下：

金尚路（吕岭路以南至蔡岭路以北路段）东侧道路：乔木71株，绿地总面积1205.23平方米，详见附件。

为确保绿化完好，请你中心根据现场具体对接范围进行接管，接管后加强管理，做好浇水施肥、松土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和绿地保洁等工作。管养费用按现行特级标准执行，接文后，请你中心向区财政局申请养护管理经费。

附件：金尚路东侧道路移交协议书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7日

---

抄送：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办。

---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

---